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减持, 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

-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6 号航天科技大厦 4 层
- （3）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

2.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以下简称动力所）

- （1）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 （2）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 1 号
- （3）主营业务：航天飞行器动力系统设计与研究，飞行器动力装置制造与试验研究，航天低温技术工程研究，热能工程研究，机电一体化研究，化工工程研究，特种泵与特别阀设计研究，航天动力技术产业化研究。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46,425,829	45.98%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航天投资于2020年8月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0,7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8%,详见《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股东航天投资于2021年3月和6月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0,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2%;公司股东动力所于2021年3月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详见《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航天投资和动力所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减持共计减持26,7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2%。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不存在减持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航天投资	81,841,375	15.27	60,411,675	11.27
动力所	40,870,046	7.63	35,515,046	6.63
合计	122,711,421	22.90	95,926,721	17.9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